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3號

原告 張庭彰
訴訟代理人 鄭清妃律師
被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仕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係請求：「1.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09年7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000元，及自109年7月26日起於各月應給付月薪日之翌日（即各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解僱前6個月平均月薪為119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140,000元（計算式：119,000 × 12 × 5年 = 7,14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686元。

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

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3,895元（計算式：71,686×1/3 = 23,8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周 子 鈺